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鄭沁玲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967

電子信箱: ivy881018@mail. 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4136197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1361978A00_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函,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職前具有 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年資,經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1 項規定用以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,得依教師待遇條例等相 關規定辦理提敘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2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3206號函 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請各校配合辦理,並主動通知符合條件得改敘薪級之教師,以確保當事人權利,於3個月內申請依該函改敘,並自即日起生效;逾期申請者,自申請之日生效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副本:本局人事室電 2005/10/182文